

证券代码：833751

证券简称：惠同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8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麓谷分公司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+视频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5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熊立军董事长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董事曾鹏恺因出差缺席，委托董事熊立军代为表决。
董事张冶、王雷、景丽莉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以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

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3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9 日